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甲、總說明

本市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基金運用主要目標

各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相關法規，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本市 109 年度共計 2 個營業基金，包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紀律、誠信、創新」核心價值，以「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捷運服務」為使命，期能達到「一流捷運，連結幸福」之長期願景。

(二)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經營果菜市場業務、把握貨源做好產地調查工作、興建冷藏庫調節供貨之均衡、加強農藥殘毒檢驗，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充實設備加強服務、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二、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本市 109 年度共計 10 個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為改善停車設施，推動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依據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設立，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挖掘及路面刨封費，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為協助及推動臺中市都市整體開發發展、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等，並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設立本基金。

(五)臺中市住宅基金：

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規定設立，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依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執行辦理本市各項住宅計畫。

(六)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為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以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增進國民健康。

(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成立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為利統籌管理，本基金依各市地重劃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設分支計畫分別管理、運用。

(八)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並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發展及環境改善，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為促進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建設，推動區段徵收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成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為利統籌管理，本基金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設分支計畫分別管理、運用。

(十)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設立，為加速工業區開發，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本市 109 年度共計 9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產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動物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據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係為辦理已辦竣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

(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依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招商、投資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三)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個計畫，分述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地方再配合所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專款專用於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經費之使用，以改善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2. 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本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及源頭減量計畫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3. 環境教育：以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收入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收入之部分比率金額，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透過演講、討論、體驗、戶外學習及實作等方式，引領民眾觸發對環境關懷及愛護之心，藉以提升市民環境素養，朝向永續臺中目標邁進。
4. 水污染防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基金之使用，以改善水質及維護水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四)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立，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五)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成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達到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

(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立，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就業，以多元化及客製化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事項，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

(七)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權益爭訟以及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使勞工度過生活困境、保障基本生活，並且降低及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特設立本基金。

(八)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之用，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依據教育基本法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之規定。

貳、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 3,9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57 萬 3 千元，減少 377 萬 8 千元，約減 8.67%。

(二)營業總支出 8 億 4,6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71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4,198 萬 1 千元，約增 40.02%。

(三)本期淨損 8 億 6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淨損 5 億 6,114 萬

2 千元，增加淨損 2 億 4,575 萬 9 千元，約增 43.80%。

營業基金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9,795	43,573	-3,778	8.67
營業總支出	846,696	604,715	241,981	40.02
本期淨利(淨損)	-806,901	-561,142	-245,759	43.80

註：營業基金 2 個。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 199 億 5,8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億 7,105 萬 6 千元，增加 147 億 8,725 萬元，約增 285.96%。
- (二)業務總支出 202 億 5,4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4,796 萬元，增加 147 億 615 萬 3 千元，約增 265.07%。
- (三)本年度短絀 2 億 9,5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7,690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8,109 萬 7 千元，約減 21.52%。

作業基金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9,958,306	5,171,056	14,787,250	285.96
業務總支出	20,254,113	5,547,960	14,706,153	265.07
本期賸餘(短絀)	-295,807	-376,904	81,097	21.52

註：作業基金 10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 549 億 7,0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9 億 7,342 萬 6 千元，增加 39 億 9,705 萬元，約增 7.84%。
- (二)基金用途 565 億 6,15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7 億 8,648 萬 3 千元，增加 47 億 7,506 萬 8 千元，約增 9.22%。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5 億 9,1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8 億 1,305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7 億 7,801 萬 8 千元，約增 95.6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54,970,476	50,973,426	3,997,050	7.84
基金用途	56,561,551	51,786,483	4,775,068	9.22
本期賸餘(短絀)	-1,591,075	-813,057	-778,018	95.69

註：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47 個分預算組成。

參、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本年度盈餘之部 4,067 萬 8 千元(本期淨利 263 萬 5 千元，累積盈餘 3,804 萬 3 千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4,067 萬 8 千元(法定公積 26 萬 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041 萬 4 千元)。
- (二)本年度虧損之部 15 億 1,288 萬 6 千元(本期淨損 8 億 953 萬 6 千元，累計虧損 7 億 335 萬元);本年度填補之部 15 億 1,288 萬 6 千元(待填補之虧損 15 億 1,288 萬 6 千元)。

二、作業基金：

-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278 億 124 萬 9 千元 (本期賸餘 8 億 519 萬 5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69 億 9,605 萬 4 千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144 億 2,628 萬 4 千元 (填補累積短絀 11 億 116 萬 2 千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8 億 1,591 萬 7 千元，解繳公庫淨額 125 億 920 萬 5 千元)；未分配賸餘 133 億 7,496 萬 5 千元。
- (二)本年度短絀之部 11 億 1,191 萬 8 千元 (本期短絀 11 億 100 萬 2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91 萬 6 千元)；填補之部 11 億 116 萬 2 千元 (撥用賸餘 11 億 116 萬 2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 1,075 萬 6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已納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呈現，無須編製餘絀撥補表。

肆、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1,229 萬 8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9,641 萬 7 千元，包括調整項目 9,464 萬元，收取利息 177 萬 7 千元。
 2. 現金流出 8 億 871 萬 5 千元，包括稅前淨損 8 億 624 萬 2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25 萬 6 千元，支付所得稅 21 萬 7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902 萬 2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990 萬 2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912 萬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5,000 萬元，係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132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546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2,678 萬 8 千元減少之數。

二、作業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3,606 萬 5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8,597 萬 9 千元，係收取利息。
2. 現金流出 5 億 2,204 萬 4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2 億 9,580 萬 7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7,012 萬元，調整項目 1 億 5,611 萬 7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 億 8,093 萬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92 億 7,206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000 萬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2 億 1,206 萬 5 千元。
2. 現金流出 101 億 9,113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 億 8,055 萬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 億 6,061 萬 8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5 億 3,925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70 萬 9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 億 3,377 萬 8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741 億 1,514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4 億 9,408 萬 1 千元，增加長期負債 676 億 2,106 萬 7 千元。
2. 現金流出 801 億 4,892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2 億 2,001 萬 4 千元，減少長期負債 614 億 411 萬 9 千元，支付利息 1,558 萬 8 千元，賸餘分配款 125 億 920 萬 5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6 億 1,108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 億 115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 億 9,006 萬 5 千元增加之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 億 3,174 萬 3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15 億 9,107 萬 5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6 億 4,066 萬 8 千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04 萬 6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2 億 6,376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9,577 萬 4 千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799 萬 1 千元。
2. 現金流出 1 億 5,871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 8,729 萬 7 千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142 萬 2 千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1 億 2,669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 億 2,196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 億 4,866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伍、預算編製重要事項

本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6 月 8 日主會金字第 1060500333A 號函規定，自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本府業依據主計總處訂定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完成本年度預算之編製。部分書表格式內容包含 2 個年度以上之比較期間，經參酌上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前年度決算相關數據，配合報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之修訂情形，以重分類至適當科(項)目之方式處理。